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股份回购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此外，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2年3月16日